

#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總務處事務與出納組       | 節約用電實施辦法 | 文件編號： DA2-2-011 |
| 公佈日期：112 年 12 月 27 日 |          | 頁次：1            |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總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降低本校流動用電度數及適時調整尖峰負載用電，特訂定本節約用電實施辦法，以達到「節約能源、善用能源」之目的。
- 第二條 由各單位負責管理其所使用之空間，包括教室、辦公室、實驗室及研究室等；公共區域走廊、教室照明、空調及附設之教學設備於上班時間由各院指派所屬系所專人負責管理，晚上則由保全值勤人員負責管理公共區域部分。
- 第三條 辦公室照明除了辦公桌上方區域維持應有之照明度外，其他區域在不影響基本照明度下，酌拆除部份燈管。
- 第四條 各棟大樓及宿舍走廊公共區域日光燈，除了較暗區域仍維持每盞四支燈管外，其餘均改為每盞兩支燈管。
- 第五條 所有照明燈具於汰舊換新或新設時，均改用節能照明燈具。
- 第六條 浴廁照明燈具、排風扇電源加設定時器，並在管道孔之屋頂出口加裝自然風排氣扇。
- 第七條 除學生宿舍區外，其餘各棟建築物之飲水機，於每日夜間 12 時至翌日清晨 6 時保留一台供電運作，其餘飲水機關閉電源。
- 第八條 校區已建置各大樓主電表統計用電情形，若有屬高耗能的特殊用電需求，將另行裝設獨立電表計算用電情形，以便查明該棟大樓之耗電異常來源。
- 第九條 冷氣使用者應配合於啟動空調時關閉門窗，以免冷氣外漏，若發現空調供應不正常或故障，應填寫事務與出納組修繕服務申請單申請維修。
- 第十條 冷氣機的溫度設定範圍以政府節約能源標準 26-28°C 為宜，對於經常有人進出的房間，室內溫度不要低於室外溫度 5°C 以上。獨立冷氣機之使用者應每月自行清洗空氣過濾網一次，以維持冷氣機效能。
- 第十一條 由中央空調系統供應冷氣之場所，於室內溫度未超過 26°C 時，原則上不供應冷氣僅維持送風，必要時配合需量監控，設定實施每運轉四十分鐘停機十分鐘措施，以紓緩尖峰負載用電及節省電力。
- 第十二條 獨立冷氣機之使用者應將最低溫度設定為 26°C，如有特殊需求，須經使用單位簽准後，始得更改設定。
- 第十三條 每學期安排上課使用空間，應儘量集中並連續使用，以提升空調使用率。

#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總務處事務與出納組      | 節約用電實施辦法 | 文件編號： DA2-2-011 |
| 公佈日期：111 年 6 月 22 日 |          | 頁次：2            |

第十四條 各系、所應自行督導各實驗室，禁止使用辦公及實驗設備以外之高耗能電器設備(如微波爐、電磁爐、烤箱等)；若因用電量超過負荷而造成跳電，經查證屬實，將通知所屬主管及該室負責人改善。

第十五條 請老師於下課前配合宣導節能，並告知學生隨手關閉電燈、電風扇、冷氣機、投影機、電腦及教室內 E 化講台等相關用電設備，以節約能源。

第十六條 學生如非從事與實驗室功能相關之研究與實驗者，嚴禁於晚上在實驗室內逗留。若有特殊需求，應獲該空間負責教師核准。

第十七條 工程一館、研發大樓、管理一館、綜合一館及建築一館冷氣個機使用插卡系統供電，每學年分配固定額度之點數以供使用，當學年度點數使用完畢後需自行付費購買點數使用；每學年分配額度之點數會依實際使用狀況調整。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冷氣儲值卡使用須知